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章顺文、胡祖敏、李建辉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年4月20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2015年4月24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2015年8月26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四）2015年10月26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核实，公司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本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职员未在公司任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委员会对其所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其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与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公司管理层在事前、事中、事后保持了密切且有效的沟通，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督促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得以有效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公司也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事项。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定期会议、不定期会面或其他沟通方式协调管理层、公司审计部与外部审计机构及人员的沟通、交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高审计效率，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共同发挥监督功能，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监督促进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规则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并落实执行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有章可循，规范运作，防范企业经营风险，保证了公司

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较好地履行了各项职责。201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落实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